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70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2,000	16.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3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5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6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7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小计(7人)			345,000	55,200	1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4人)			910,360	145,658	16.00%
合计(122人)			1,255,360	200,858	16.0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人)			252,000	40,320	16.00%
合计(21人)			252,000	40,320	16.0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5,100	24.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4,200	24.00%
3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小计(4人)			48,750	11,700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2人)			623,507	149,648	24.00%
合计(206人)			672,257	161,348	24.00%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2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2,280	40.00%
3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4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5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6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小计(6人)			37,700	15,0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4人)			158,300	63,320	40.00%
合计(50人)			196,000	78,400	40.00%

注：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并已剔除：在公司审议完毕归属条件成就至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期间，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44股。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09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14,531	480,926	52,695,457
股本总数	52,214,531	480,926	52,695,45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640号），对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激励计划1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4.1178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8,518,406.96元，即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41,178.00元，公司新增股本241,178.00元，新增资本公积8,277,228.96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激励计划21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3.9748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9,585,125.04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39,748.00元，公司新增股本239,748.00元，新增资本公积9,345,377.04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1.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92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2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出具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蚌埠鑫睿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蚌埠鑫睿	否	25,741,400	37.38	1.47	2021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2日	珠海京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蚌埠鑫睿	68,864,447	3.93	48,693,547	70.71	2.78	0	0	0	0
王晟	34,406,400	1.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0,847	5.89	48,693,547	47.15	2.78	0	0	0	0

注：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0股，减持后剩余股份68,864,4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	68,864,447	3.93	0	0	0
王晟	34,406,400	1.96	34,406,400	100	1.96
合计	103,270,847	5.89	34,406,400	33.32	1.96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7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晟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蚌埠鑫睿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本次权益变动后，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300,000	0.53	
合 计	9,300,000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	合计持有股份	78,164,447	4.46	68,864,447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64,447	4.46	68,864,447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晟	合计持有股份	34,406,400	1.96	34,406,4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06,400	1.96	34,406,4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蚌埠鑫睿、王晟合计持有股份		112,570,847	6.42	103,270,847	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70,847	6.42	103,270,847	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6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